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非营运（见释义）四轮机动车（见释义）（7 座以下，含 7 座）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保险条款所约定的意外身故、伤残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对于各年龄段的被保险人，每名被保险人的旅行自驾意外身故及伤残最高赔偿限额适用下表：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限额
60 天-70 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但不超过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71-80 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 50%
81-90 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 25%

除非保单有另行约定，否则以上表所列保额为准。

3.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或 7 座以上四轮机动车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2）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2）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3）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4）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5）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6）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7）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8）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9）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10）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11）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12）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13）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14）驾驶 7 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15）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1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申请”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非营运车辆	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8.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乘坐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下列事项：

- 1) 如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外国的，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 2) 如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境内的，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 3)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该意外伤害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回国后需在境内继续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三十日内（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境内继续治疗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保险金额的 15%为限。
- 4) 本附加条款承担的牙科治疗费用仅限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进行的为减轻剧痛而支付的合理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药费（仅限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

3. 责任免除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药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 2)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等所产生的费用；
- 3) 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护理（陪护）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5)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验光、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7)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
- 8) 被保险人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
- 9)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0)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1)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见释义）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12)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3)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14)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15)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6)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7) 中国境内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 18)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医疗押金救援服务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旅行同伴通知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咨询或安排住院时，对于担保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押金，在保险人授权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在保险金额内负责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进行担保。如果救援机构无法安排住院医疗费用的担保事宜，当被保险人回到境内或原出发地后，经保险人批准确认，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5.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

对于各年龄段的被保险人，每名被保险人的最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限额适用下表：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限额
60天-7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
71-8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 50%
81-9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 25%

除非保单有另行约定，否则以上表所列保额为准。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7.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被保险入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3)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4)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按照本附加条款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

五、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原始单据，保险人在加盖印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原始单据。

8.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9.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0. 释义

10.1 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0.2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10.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到医疗机构（见释义）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治疗，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按照住院日数（见释义）给付住院津贴。

如果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旅行期间，且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原出发地后五日内到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继续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住院津贴。

保险人支付住院津贴的总天数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最高天数。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支付住院津贴：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酗酒、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精神错乱、失常；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或分娩所致；
- 7)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9) 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 11)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住院津贴和住院陪护津贴累计最长给付天数及免赔天数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4)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9.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9.3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运送和送返费用：

一、紧急医疗运送

- 1) 将被保险人运送到距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且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所在地医院；
- 2) 救援机构认为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当地其他就近地区医疗条件合适医院。
- 3) 在运送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
- 4)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

二、紧急医疗送返

- 1)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其原出发地。如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原出发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 2)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伤势或病情允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回原出发地。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原出发地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原出发地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原出发地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该次医疗送返责任终止。
- 3) 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原出发地，被保险人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由于救援过程而导致过期或失效，保险人将承担被保险人的机票改签费或重新安排的回程机票费，无论是机票改签或重新安排回程机票，原则上使用与原始回程机票相同的舱位，若经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适宜使用原订舱位，经救援机构建议及保险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升级舱位。
- 4) 被保险人经事故发生地的医生认定无法独自返回原出发地，救援机构可安排其一名随行旅伴陪同返回其原出发地。被保险人的随行旅伴送返时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凭证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将承担随行旅伴的机票改签费或重新安排的回程机票费，随行旅伴使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舱位。

三、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四、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五、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避孕及绝育手术；
-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1)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 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1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3)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被保险人义务

一、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 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8. 其他事项

一、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 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 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 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三、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 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9.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10.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1. 释义

11.1 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所罹患的突发性疾病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11.2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 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11.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11.4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11.5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 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 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1.6 旅行

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 到法定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市级区域以外的地方, 不超过一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身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个人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 2) 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见释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宠物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 3) 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2)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3)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4)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 5)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酒店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 2)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三、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所入住的酒店房间内的损失；
- 3)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 4)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旅行同伴（见释义）造成的损失；
- 5)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6)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7)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8) 精神损害赔偿；
- 9)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10)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 11) 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而发生侵权导致责任、损失；
- 12)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 14) 非犬类宠物所致责任、损失；
- 15)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五、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保险人，并递交下述资料： 1) 索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3) 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需要的额外证明； 4) 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5) 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 6) 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二)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三) 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不限于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参与但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者。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宠物	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住所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
8.2 旅行同伴	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道路救援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 12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经鉴定因机械或电子故障、驾驶员错误而导致享权车辆不能行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由委托的道路救援机构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1) 紧急拖车

保险人协助安排将无法行驶的车辆拖至最近的符合资质的维修商处进行修理；被保险人无需支付未超出单程 50 公里的拖车费用；拖车路程超过 50 公里部分由被保险人根据市场价格直接支付给拖车公司；救援过程中免费拖车距离内产生的路桥费由被保险人支付。

2) 路边快修

保险人协助安排汽车维修技师至被保险人现场；路边维修服务包括换胎、充电、送油、加水和其他小于 30 分钟的机械修理（全国范围现场路边维修）；紧急送油服务每次最多 5 升，被保险人需自行支付油费，且该服务需遵从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所有第三方费用由被保险人支付。钥匙问题，优先协助取备用钥匙；也可建议顾客拨打 110 协调开锁，或顾客自取备用钥匙，乙方报销同城 100 公里内出租车费；所有救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路桥费，需由用户自行支付。

3) 居住地以外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

如果保险人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和被保险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人将提供住宿，方便被保险人等候车辆维修完毕（服务覆盖人数上限为车辆合法限座人数）。保险人将支付酒店房费，税费和早餐（如果其包含在房费中）；电话费，房间服务等额外费用将由被保险人承担并必须在结账离开前支付。酒店住宿期限最多为 3 天且住宿酒店最高为 4 星级标准。

4) 居住地以外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

如果保险人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和被保险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人将提供相应交通工具，方便被保险人回家或继续旅行（距离不超过从故障地点返回居住地且服务覆盖人数上限为车辆合法限座人数）。继续旅行距离小于 1000 公里，提供单程火车票；继续旅行距离大于 1000 公里，提供单程经济舱机票。如果出租车比火车更为便捷经济，则报销出租车。乙方将承担取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出租车，公共交通方式）如被保险人是从目的地返回出发地过程中发生的事件，同样提供相应的继续旅行服务。

5) 居住地机动服务

如果保险人在居住地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所居居地点，维修期间限定，最长不超过 3 天，最高上限为 100 元/天的补助，该项服务每年不得超过 3 次。

上述道路救援服务“（三）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和“（四）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被保险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道路救援服务。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自驾车不能行驶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车辆参与赛车、拉力赛、速度或耐久性测试以及在非官方道路上驾驶；
- 2) 由于战争、暴乱、叛乱、政治示威、抢劫、罢工、军事或反恐行动，地震、气候反常和大气现象造成的灾害，核裂变现象以及人工操作原子粒子加速引起的辐射；
- 3) 因故意损坏，破坏或者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引起的故障；
- 4) 车辆的抛锚是直接或间接的因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介入引起的；
- 5) 车辆故障后引发的任何相关费用或财产损失；
- 6) 车辆未保持在适合于在道路上行驶的状况；
- 7) 车辆用于出租车或租赁等商业用途；
- 8) 车辆用于试乘、试驾用途；
- 9) 任何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问题；

- 10) 由于非事故原因陷入困境的情况;
- 11) 当顾客车辆的驾驶人员处于下列任一情况者:
- 11.1) 处于醉酒状态中。如果顾客车辆的驾驶人员的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交通法、机动车行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的, 则视为醉酒。
- 11.2) 当顾客车辆驾驶人员处于毒品、毒物、非处方的麻醉剂的影响下。
- 11.3) 不具顾客车辆类别应有的驾驶证或相应证件, 或驾驶证等证件因违规而被吊销或吊扣的。
- 11.4) 因顾客或顾客委托的驾驶人员违规, 而导致超员、运载物品或动物的重量、乘载或安排方式上违规, 并成为事故或损失的主要原因的;
- 11.5) 当顾客车辆不具备应有的文件或证明(包括技术检验及强制性保险)或不符合法定的、受益人车辆运行公共道路交通的要求的;
- 11.6) 当顾客车辆运载碳氢燃料、易燃易爆或有毒矿物质或其它物料造成损失的;
- 11.7) 当顾客车辆作为救护车运载伤员或作为灵车运载死者的;
- 11.8) 当顾客车辆所承载的行李未做良好包装或承载了易碎易腐物品的;
- 11.9) 当顾客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 乙方对交通法规规定的顾客车辆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项目不承担责任。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需要道路救援服务时, 应立即拨打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电话与道路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6.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 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 保险人通过道路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的索赔。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享权车辆

指被保险人驾驶的 12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被保险人在道路救援服务生效期间仅能指定一辆车辆作为享权车辆, 救援服务生效期间应与其保险生效期间一致。享权车辆重量不超过 3.5 吨, 长度不超过 6 米。以营利为运营目的商业用途车辆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卡车以及公共交通车辆等。车辆不能正常操作或不能安全驾驶至最近授权经销商或顾客指定维修厂处的情况。由于仪表盘亮警告黄灯或车窗不能关闭等并非不能够行驶的故障, 将不提供救援服务。对于此类情况, 乙方将会灵活处理; 对于必须开往最近授权经销商或顾客指定维修厂的车辆还会将距离因素考虑在内。

9.2 车辆不能行驶

车辆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技术故障而无法行驶, 不包含因驾驶员错误, 交通事故或自然天气情况等引起的故障。

9.3 机械或电子故障, 驾驶员错误

- 电池问题: 电池没电
- 燃油问题: 燃油用尽, 错误燃油或污染的燃油
- 钥匙问题: 钥匙被锁, 钥匙丢失或钥匙损坏(不包括提供新钥匙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 轮胎问题: 刺孔, 螺栓或者阀门相关问题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仅承保境内旅行保险条款（2016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安联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作以下修改：

第9条“保险期间”修改如下：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一、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

- （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3）投保人和保险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最多天数届满。

二、单次保障计划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2）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保险合同所有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